

# 云浮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 发展资金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部门分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支持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当地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支持资金预算，确定支持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资料审核和评审组织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统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安排，平衡资金预算规模，做好资金整体调度和指标下达。

## 第二条【奖励对象】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已竣工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预拌

混凝土绿色生产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

(二) 政府投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之内。

### **第三条【奖励标准】**

资金奖励参考以下标准，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作适当调整：

(一)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对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一星级绿色建筑按 5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 万元；二星级绿色建筑按 10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三星级绿色建筑按 20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二)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达到国家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分别按照 10 元/m<sup>2</sup>、15 元/m<sup>2</sup>、20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单个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三)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综合节能率给予奖励，改造后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 的，按 5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10%（含）至 20%（含）之间的，按 10 元/m<sup>2</sup> 予以奖励。单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

(四)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示范项目。对符合国家、广东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相关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经省级有资格的评价机构评价为绿色生产三星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 装配式建筑创新示范项目。对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标

准要求建设并竣工，经主管部门评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其获评示范项目的等级给予资金奖励。

获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建筑面积，国家 AAA 级每平方米奖励 30 元，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国家 AA 级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20 万元。

获评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建筑面积，AAA 级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20 万元；AA 级每平方米奖励 10 元，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10 万元。广东省获评为国家示范项目后可予以补差。

以上项目只能申请本级资金或上级资金的支持，不能同时申请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的支持。如申请上级资金的支持，金额上限以上级部门审批为准。

#### **第四条【申报方式】**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资金奖励项目实行集中申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发布年度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

申请人应当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资金奖励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 **第五条【评选程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每年项目申报规模、类型遴选专家组

成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通过评选的项目，将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当地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发展资金奖励计划。

### **第六条【奖励资金拨付】**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奖励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工作经费支出预算，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拨付。

**第七条** 申报人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或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并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市财政资金奖励的，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自收回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在本地的各类财政补贴或者奖励资金申报。

**第八条** 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资金奖励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